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2—05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8、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0、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